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井海先生、刘志勇先生、单英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